

微课堂0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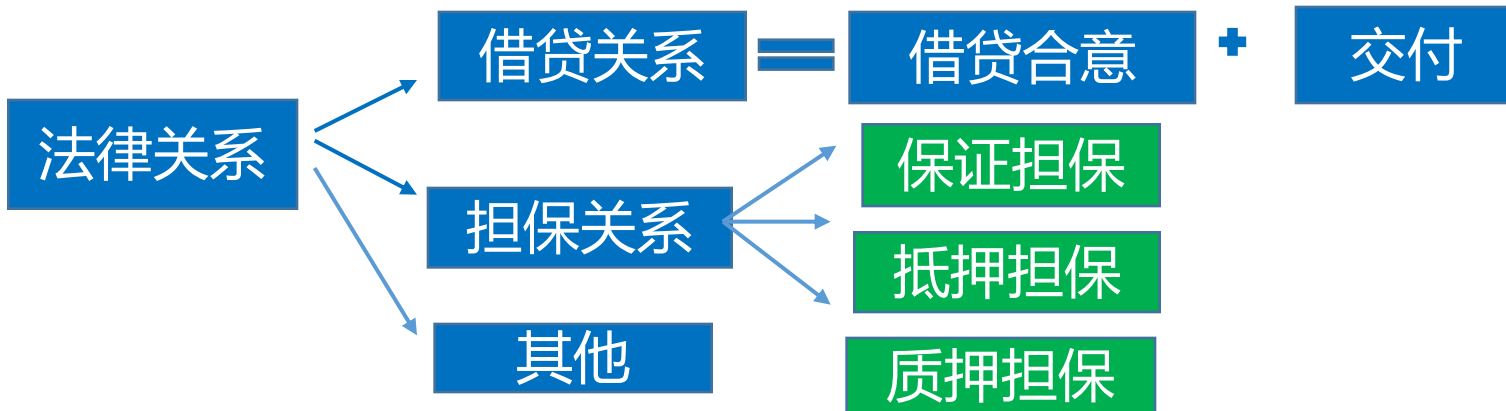
信贷法律风险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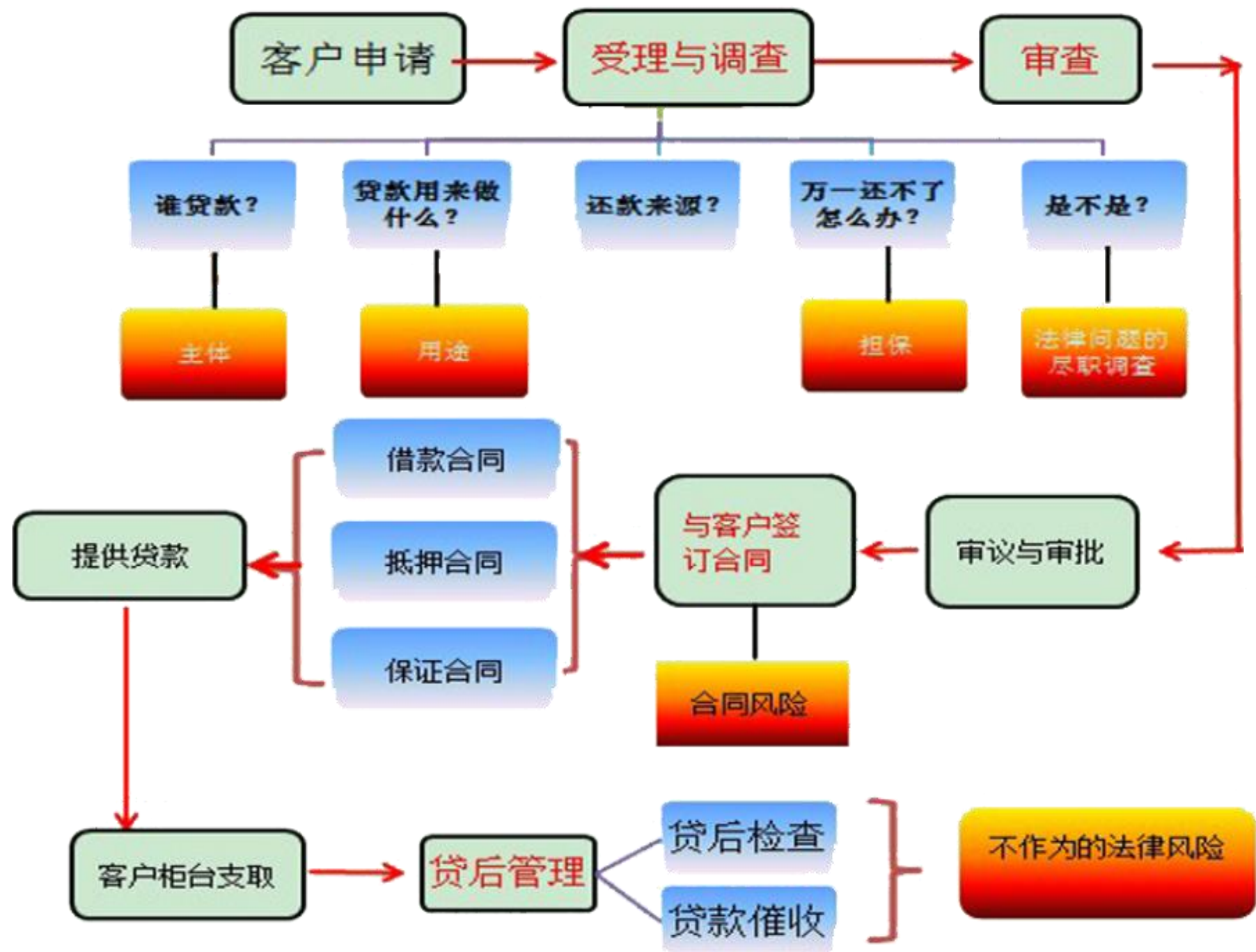
主讲人：尤伟

日期：2020年8月12日



信贷担保法律关系





如何理解担保和反担保？

担保：表示负责，保证不出问题或一定办到。

广义：一切能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法律措施，都可称之为担保。包括担保物权制度、保证担保制度、定金担保制度、违约金制度，债的保全制度。

狭义：仅指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担保：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抵押担保：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某一特定物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



关于担保



总结

第一，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第二，担保的核心功能是保障债权实现；

第三，担保可提高借款人的偿还意愿；

第四，担保存在一定局限性；

第五，是金融创新的重要来源。

设立担保的基本原则

原则一



合法、合规原则

原则二



市场定价原则

原则三



可变现原则

原则四



核心利益可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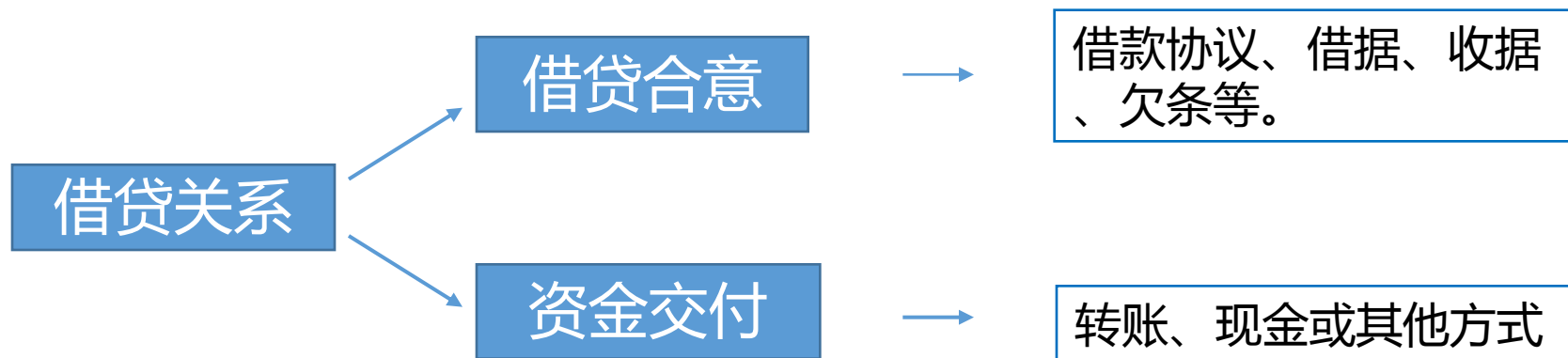
原则五



防止过度原则



借贷关系的成立和生效



出借人应当对与借款人存在**借贷关系、借贷的内容及资金交付**承担举证责任。借款人对**已经归还借款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借贷规定》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案例：何威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6057号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何威与北银消费公司间贷款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通过法庭调查及当事人举证、质证，北银消费公司虽称与何威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但何威予以否认，并申请对北银消费公司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合约书中“何威”的签字进行司法鉴定。该院依法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北银消费公司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合约书中“申请人亲笔签名”处的“何威”**签字字迹与现有样本上的“何威”签字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即个人消费贷款合约书中的“何威”签字不是本案何威所签。**北银消费公司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合约书，并非本案何威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民事法律行为应属于无效**，因此，该院依法认定北银消费公司所称的借款合同关系应属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借贷规定》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三类常见借款主体主体资格分析

三类借款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公司等。



主体

自然人借款人

自然人：依据自然规律出生并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贷款通则》第17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看两个方面：年龄+精神健康状况

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借款的风险



风控提示



提示

第一，注意核实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对相关证件，注意名称、发证机关、有效期、核实真伪。

第二，不要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贷款。

第三，如遇到有精神病史的借款人，询问是否康复，是否经常复发，可增加其配偶、父母等为共同借款人。

第四，注意通过征信报告、网上查询等渠道核实身份信息。

第五，核实年龄、双胞胎、曾用名、婚姻状况等。

第六，了解夫妻财产相关规定。

公司借款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公司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案例：本溪市华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宝铨等与本溪市华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宝铨等民间借贷纠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908号

姜丽作为甲方于2011年与乙方1华宝集团公司、乙方2**杨宝铨**、乙方3华宝农牧业公司、乙方4华宝生物公司、乙方5华宝木业公司、乙方6四平煤矿、乙方7徐家煤矿、乙方8泉山煤矿、乙方9团林子煤矿、乙方10榆矿公司签订《民间借贷协议》，姜丽与杨宝铨在该协议上签字，上述九企业均在该协议上加盖公章，该协议的内容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该笔借款中，杨宝铨与华宝集团公司、华宝农牧业公司、华宝生物公司、华宝木业公司、四平煤矿、徐家煤矿、泉山煤矿、团林子煤矿、榆矿公司系共同借款人，出借人可以根据借款人的指示向其中一个或几个个人或企业交付借款，但不影响其他企业的共同借款人身份，一审法院根据姜丽的诉请将杨宝铨及上述九企业认定为借款主体，具有事实依据

5、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是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4）闽民申字第1715号《关于再审申请人宋某、叶某与被申请人叶某某及一审被告陈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多数意见，即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推荐文章《担保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兼评最高院和部分高院司法观点》17年11月15日刊发

四则最高院的案例：（2015）民申字第752号、（2016）最高法民申2908号、（2017）最高法民申44号、（2017）最高法民申1516号。四则案例均认定了所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39件高院案件中认定担保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为21件，未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为18件。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范围。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非常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另一方进行了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适用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共同投资以及购买生产资料等所负的债务。

风控提示



提示

第一，注意核实借款人身份状况、婚姻状况，如果是已婚借款人，原则上应让其配偶做共同借款人；

第二，注意询问借款人配偶对借款是否知情、了解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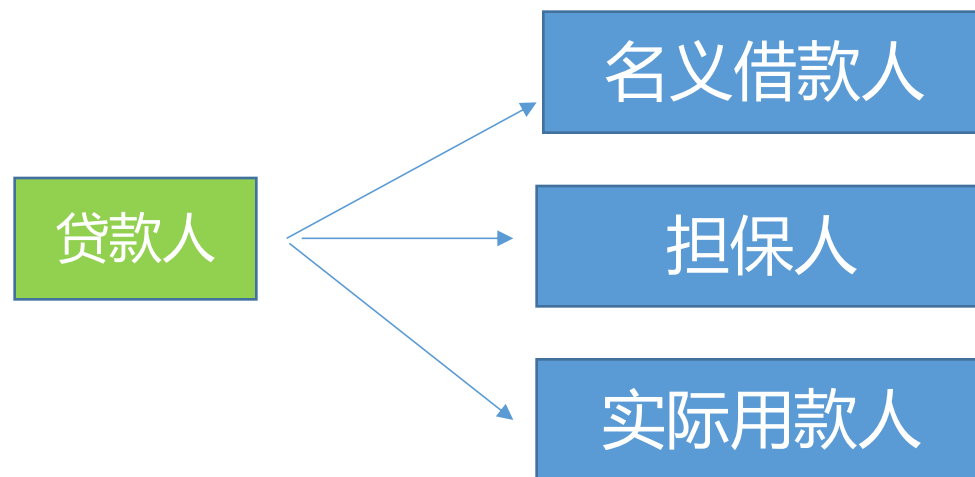
第三，对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业务，如果未让借款人配偶做共同借款人，注意在借款未到期前做好补救；

第四，起诉时，即便只有夫妻一方做借款人，也要将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起诉；

第五，如果有可能，让保证人配偶也做保证人。

6、借名贷款的法律风险？

含义：名义借款人以自己的名义、证件办理贷款，贷款实际由他人使用，具体表现为多户贷一户用，甲借乙用。



案例：借名借款的名义借款人应承担偿还责任

甲小贷公司诉秦某借款合同纠纷案（江苏高院：金融商事审判10大典型案例）

法院认为：秦某与甲小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甲小贷公司将贷款发放至秦某账户，由此甲小贷公司已经完成出借款项的义务，故应认定合同相对方为秦某。即使秦某向甲小贷公司借款的目的是为提供款项给黄某使用，但并不能因此否认秦某以借款人的身份与甲小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至于秦某取得借款后将其转给黄某，是秦某支配款项的行为，与甲小贷公司无涉。担保人乙公司、丙公司主张案涉借款合同因主体虚假，黄某和甲小贷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而应为无效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遂判决支持甲小贷公司的诉讼请求。



总结

法院一般关注：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相对方是否是借款人本人；金融机构是否直接将款项打入借款人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还款、还息的主体是否是借款人；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是否达成合意，由名义借款人进行借款，交由实际借款人使用；是否存在金融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人是实际借款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人提供抵押物是否有效？

概念：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不转移财产占有的方式，以相应财产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相应财产所获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为担保债的履行而提供抵押财产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为抵押人，接受抵押担保的债权人称为抵押权人，抵押人提供的用于担保债务履行的特定的物称为抵押财产。



抵押权的法律特征

- 1、抵押权为担保物权。
- 2、抵押权是在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财产上设定的物权。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特定权利。
- 3、抵押物不移转占有。
- 4、抵押权的价值功能是抵押物卖得价金的优先受偿权。

常见抵押财产的范围

《物权法》第180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工具；
-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可以抵押财产的范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三）海域使用权；
- （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是否能够进行抵押的标准是该项财产是否可以转让，抵押权最终是要将标的物处分以其价金优先受偿。因此原则上可转让的财产均可抵押，不可转让的财产均不能进行抵押。

根据《担保法》184条的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土地所有权。（不可流通）
-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可流通）
-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抵押是处分行为，此种情形是由于处分权欠缺）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此种情形所有人丧失了处分权）
- 6、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无效（《担保法解释》第48条）

7、抵押权与租赁权并存时的处理

租赁权的物权特征：

1、“买卖不破租赁”。《合同法》第229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合同法》第230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担保法》第48条：“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担保法解释》第65条：“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第66条1款：“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

《物权法》第190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规则：同一财产上并存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原则上按照两权成立时间确定两者之间的对抗关系，在先对抗在后。

抵押权要登记，方能对抗在后租赁权。如未登记，作反对解释，不能对抗。——与担保法解释有区别，担保法解释未对是否登记加以划分。



建议

- 1、了解房屋权属状况及使用状况，如抵押房屋存在在先租赁，应充分考虑抵押权实现时的困难与风险，重点考察租赁合同的期限以及租金是否已结清这两个问题。
- 2、若债权人决定接受出租的财产抵押，应当明确抵押人（出租人）对抵押物应尽的维修和保养义务。当抵押物出现毁损或贬值时，应要求抵押人（出租人）提供新抵押物，或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其他担保。
- 3、可以要求承租人出具承诺书，放弃“买卖不破租赁”及优先购买权。
- 4、贷款调查、贷后监管中对抵押物权属、是否存在租赁、是否有其他限制，都应该认真、仔细的依法进行，否则，可能会出现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8、未经配偶同意，擅自抵押房屋是否有效？

第五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担保法司法解释）

《物权法》106条第1款规定：无权处分人将他人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就不能追回，受让人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这三个条件为：1受让人受让时是善意的；2、以合理的价格受让；3、转让的如是不动产，已经依照规定进行过户登记。第1款是对不动产所有权善意取得的规定。

106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什么是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又被称作信用担保，《担保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保证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向债权人所做的一种担保。是典型的人保，典型的约定担保。

保证担保的优势：

- 1、设立简单；
- 2、及于保证人的全部财产；
- 3、行使方便。


保证担保的劣势：

- 1、无优先权；
- 2、可同时给多个债权人提供担保；
- 3、代偿能力会发生变化。



保证合同成立的四种方式



1. 单独的书面保证合同
 2. 在主合同上有保证条款，保证人签字；
 3. 在主合同上没有保证条款，但第三人以保证人身份签字；
 4.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应当采用一定的形式。
- 

关于保证的担保

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共同保证：是指数人就同一债务人的同一债务共同担保的保证。



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规范性条款

第十四条：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践中看两个方面：代偿能力+信誉状况

硬件+软件



10、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提供担保的效力？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的请示的意见》（法工办发（2009）231号）中提到：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和公办学校、幼儿园、医院，只是投资渠道上的不同，其公益属性是一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一款亦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案例】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 粤1971民初14468号王旭加与林伯耀、王志芳 民间借贷案

法院判决：被告育林学校作为保证人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因此育林学校为被告林伯耀、王志芳的案涉借款提供保证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案例：张振清与杨玉章、马春霞民间借贷纠纷，新密市人民法院
(2017)豫0183民初3185号

案例：李国峰、淮南丽人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闽民申2689号

福建高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淮南丽人医院、淮南博大泌尿专科医院是否具有担保人的资格。淮南丽人医院、淮南博大泌尿专科医院虽为私人所有的医疗机构，相较于公办医疗机构，仅是投资渠道上的不同，并不能否定其公益属性，且在性质上二者均是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性质亦标注为“非营利性”，故原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认定淮南丽人医院、淮南博大泌尿专科医院对案涉借款不具备担保人资格致其担保无效并无不当。

11、公司作为保证人的法律规制

《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做出相应决议是否有效？

《公司法》第十六条是公司内部
管理性规范，违反不影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



【案例1】：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2011年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1]第2期出版)

裁判观点：公司违反前述条款的规定，与他人订立担保合同的，不能简单认定合同无效。**第一**，该条款并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第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不得约束第三人；**第三**，该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第四**，依据该条款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不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和交易的安全。

公司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法规定已然明确了其立法本意在于限制公司主体行为，防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小股东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故**其实质是内部控制程序，不能以此约束交易相对人**。故此上述规定宜理解为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对违反该规范的，原则上不宜认定合同无效。另外，**如作为效力性规范认定将会降低交易效率和损害交易安全。譬如股东会何时召开，以什么样的形式召开，何人能够代表股东表达真实的意志，均超出交易相对人的判断和控制能力范围，如以违反股东决议程序而判令合同无效，必将降低交易效率，同时也给公司动辄以违反股东决议主张合同无效的不诚信行为留下了制度缺口，最终危害交易安全，不仅有违商事行为的诚信规则，更有违公平正义。**




提示

虽然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主流判决观点认为，即便未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给他人提供担保也应当认定为有效，但本着审慎的态度，信贷机构在接受公司作为保证人时，应当审查其公司章程，并根据被担保对象的情况，要求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决议。

如何理解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如果超过了这个期限，保证人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1、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关于中止、中断延长的相关规定。
- 2、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责任将永久性消灭。
- 3、保证期间起算日：贷款合同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4、保证期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约定的推定为6个月。




5、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等于无约定，推定为6个月。

6、如果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贷款本息还清时为止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中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对于一般保证的，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未对借款人起诉或仲裁的，视为保证期间经过，保证人将免于承担保证责任。

8、对于连带保证的，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未请求连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视为保证期间经过，保证人将免于承担保证责任。



21、诉讼时效法律风险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就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权利人的权利还在，但丧失“胜诉权”。

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已开始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进行，并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140条确认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况和事由，“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主张权利+认诺债务

诉讼时效中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一）申请仲裁；
- （二）申请支付令；
- （三）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四）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六）申请强制执行；
- （七）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八）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九）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第十四条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第十五条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